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建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訴字第1405號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